

#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10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12:10-13:40

地點：282A 會議室

主席：陳國榮主任

紀錄：蕭惠彬

出席人員：丁碧玉老師、林欣瑩老師、林惠玲老師、張美芳老師、陳玉美老師、陳玟君老師、楊意鈴老師、葉純純老師、劉德烜老師、蔡美玉老師、魏安竹老師、羅林老師、龔紹明老師（依姓氏排列）

請假人員：王明月老師、陳月妙老師（休假）、紀鳳鳴老師、游文嘉老師（依姓氏排列）

列席人員：梁凱勛（大學部學生代表）、楊雅茹（研究所學生代表）

壹、頒獎（服務本系十五週年教師：陳玉美老師、劉德烜老師；服務本系五週年教師：蔡美玉老師）

貳、主席報告：

1. 100 年 8 月 1 日起，本系所剩餘之經費情形如下：

	學校核撥 系所總預算	專班結餘款	其他經費
100 年年度 總預算	1,515,944 元 (100%)	3,817,071 元	1. 國科會計畫提成管理費 366,731 元 2. 建教合作計畫提成管理費 16,218 元 3. 募款所得 160,691 元 4. 碩專班上學期核定經費 770,983 元
1-7 月 已使用金額	1,413,195 元 (93.22%) + 8 月 1 日前已核定進行之費用 80,599 元，共計 1,493,794 元	110,106 元 + 8 月 1 日前已核定進行之費用 18,507 元，共計 128,613 元 (99 年度全年使用 122,290 元)	1. 國科會計畫提成管理費 136,155 元。 4. 碩專班上學期核定經費 735,775 元。
8-12 月	102,749 元(6.78%)	3,706,965 元	1. 國科會計畫提成管

所剩金額	資本門 67,139 元，經常門 35,610。		理費 230,576 元
	實際所能動用金額 22,150 元 (1.46%) *	實際所剩金額 3,688,458 元**	2. 建教合作計畫提成管理費 16,218 元
			3. 募款所得 160,691 元
			4. 碩專班上學期經費餘額 35,208 元

\* 資本門之 67,139 元已核撥圖書館採購圖書，實際能動用經費為 0 元，因此本年度無法添購任何設備。經常門之 35,610 元，仍必須支付 8 月 1 日之前已核定進行之業務經費共計 13,460 元，實際所剩之經費為 22,150 元。因此自 8 月 1 日起，正常年度預算所剩金額，本系能動用之經費僅有 22,150 元整。在新年度預算核撥之前，系務運作勢必完全依賴專班結餘款。未來系辦除經常性支出外，將樽節開支，請各位老師多多體諒。

\*\* 專班經費使用如果依照 99 年標準，自 8 月 1 日起，本系已無任何專班經費可以使用。

2. 100 年 8 月 3 日，招生委員會決議，基於互惠原則與上學年做法，本年度本系接受 13 位外系學生（19 位學生申請）至本系輔修，10 位外系學生（15 位學生申請）至本系雙主修。（本案之截止日期為 100 年 8 月 5 日。）
3. 100 年 8 月 3 日，召開評鑑報告特別會議，整理出本系 (1) 碩士班與學士班通過評鑑後之改善報告與 (2) 博士班待觀察之追蹤改善報告之定稿。特別感謝前任系主任所奠定的基礎，以及系上十位老師以及兩位助理參與修訂報告內容。兩份報告已先後於 100 年 8 月 5 日以及 8 月 12 日繳交。
4. 本學年度本系招收兩位大三轉學生，兩位學生已於 100 年 8 月 2 日完成報到。兩位大陸地區（重慶大學）交換學生兩名。
5. 恭賀張美芳老師獲得 100 學年度「獎勵教學優良暨執行教學卓越計畫績優教師彈性薪資」補助。
6. 恭賀林欣瑩老師獲得 100 學年度本校「教學卓越創新課程」補助。
7. 100 學年度本系共計 8 位老師獲得或正在執行國科會專題計畫補助。
8. 暑假期間本系有 3 位教師至國外發表論文。
9. 中文系因上課教室不足，向本系借用 152 教室，上課時間為每周二下午 4:00-6:00。該系已獲歷史系與哲學系各借用一間教室，再加上本系該時段共有六間空出的教室，基於院內互惠與互助原則，經徵詢空間與經費規畫委員會後，決定借用 152 教室給中文系使用一學期。並請其填寫借用空間申請單。
10. 本系 100 學年度招生新生：大學部 50 名，外文所 9 名（含一名俄羅斯外籍生 Aryuna Andreevna Ivanova），英教所 13 名，博士班 2 名。
11. 100 年 9 月 8 日與大一新生座談（另有大一導師楊意鈴老師參加），100 年 9 月 13 日與研究所學生座談（另有研一導師葉純純老師與龔紹明老師參加），100 年 9 月 20 日與博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座談。
12. 由於經費拮据，影印講義請盡量節約。
13. 感謝龔紹明老師撰稿與蔡美玉老師協助討論申請主辦 1013 年全國英美文學會議之計畫書。計畫書已於七月送交英美文學學會。
14. 本系各班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期限前的「成績送繳完成率」為 100%（全校有 42 系所未達到 100%）。感謝各位同仁，希望未來我們能保持這種優良

的傳統。

15. 100年9月19日教務會議內容摘要：

- 甲、**預警機制**：鑑於過去兩年學生關懷問卷之填寫成效不佳，加上預警學生缺乏主動求助與自主學習之意願，故為加強對預警學生之關懷，教學組擬以導師主動約談之預警輔導三聯單取代學生被動填答之學生關懷問卷，並經校長於今年6月間召集之預警會議中討論，教學組已依該會議各與會主管之建議事項完成修正。
- 乙、**成績評定方式**：依據教務處中正教(二)字第757號通知，自100學年度第1學期起課程大綱應載明學期成績評定方式，以杜爭議。
- 丙、**準時送交成績**：學生成績若於成績送繳截止日仍未繳交，將影響學生畢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且因此無法判讀學生是否會因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被退學，教務處每學期都會接到學士班家長責備與質疑之電話。依據教育部95年11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50162400號函指示：教師應按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以免影響學生權益，並建議列入教師評鑑項目考核指標之一；特提此報告，請各院系所主管卓參。
- 丁、**課綱上傳**：請教學組提早通知各系所轉知所屬任課教師上傳課綱之時程，未如期上傳課綱之教師名單，於每學期結束前送請各系所主管與院長參考，請其協助督促，並建請各主管列入未來考評之參考指標。
- 戊、**必修課時段**：建議各學系專業必修課程儘可能不要連排3小時。學生會若發現某系專業必修排課連排，請主動與教務處聯繫。

16. 本系100學年度各委員會委員暨校級代表遞補情況：

- 甲、陳月妙老師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授休假研究之委員職務遞補如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由紀鳳鳴老師遞補(任期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各評會委員於任期中休假研究、出國、留職停薪半年以上(含)或連續三次(含)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代表資格，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學術委員會委員由楊意鈴老師遞補(任期100年8月1日至101年1月31日)。
- 乙、陳國榮老師自100年8月1日接任系主任，其遺缺遞補如下：課程委員會委員100學年度第1學期由葉純純老師遞補，第2學期由陳月妙老師遞補。外文所委員會委員由魏安竹老師遞補(任期100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由游文嘉老師遞補(任期100學年度)。

17. 100年9月23日，由林惠玲老師與葉純純老師主持之「文化流動與跨界研究」(CHAIR)團隊舉辦論壇，與會人員共發表14篇文章。100年10月28日，由陳玟君老師主持之Literature Learning: Multimedia and Multicultural Approaches之前瞻計畫及陳玟君老師與陳月妙老師主持之教卓計畫將聯合舉辦論壇，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18. 博士班再評鑑將於100年11月24日(星期四)舉行，請全體老師出席。在此之前，教務長與院長將於100年10月7日(星期五)9:00至10:00至本系視察準備情形，請老師踴躍參加。

19. 本系大學部學生梁靜芬、蕭郁雅、何宜真、方家敏、與李庭宇五位同學參加JoinNet創意行銷競賽，幫助動漫星球以中英文行銷，獲得現階段冠軍。

參、宣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記錄

決定：陳月妙老師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授休假研究與陳國榮老師自 100 年 8 月 1 日接任系主任，其遺缺遞補，詳修正後之該次會議紀錄。

肆、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況報告：

- 一、本系 2012 中西文紙本期刊續訂案相關資料已送圖書館。
- 二、2013 年英美文學研討會計畫書，由龔紹明老師與蔡美玉老師協助完成，並已送出，目前由英美文學學會審查中。
- 三、有關建置 149 語言教室乙案，因本系無足夠預算，故不擬建置。

伍、各委員會召集人報告：略

陸、選舉：推選校外專家學者一名擔任本系課程委員會諮詢委員。

推選結果順位如下：(1) 成功大學張淑麗老師，(2) 中興大學陳淑卿老師。

【備註：張淑麗老師已同意擔任本系課程委員會諮詢委員】

柒、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100 學年度本系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組成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處理本系 100 學年度依規定需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審議教授聘任、副教授升等教授等相關事宜。
- 二、因應本案，本系擬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成員 5 人，成員為本系系評會符合資格委員：100 學年度為羅林、紀鳳鳴、陳玉美、陳國榮等四位教授，本會必須提名 1 位系外教授委員。
- 三、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休假研究、出國、留職停薪半年以上（含）或連續三次（含）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代表資格，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四、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之其餘成員由各系務會議提名經各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決議：因應本案，本系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成員 5 人，成員為本系系評會符合資格委員：羅林教授、紀鳳鳴教授、陳玉美教授、陳國榮教授等 4 人，其餘成員由本會提名 1 位系外委員名單，提名順位如下：(1) 哲學系鄭凱元教授，(2) 歷史系方志強教授。如第一順位委員不克擔任，再徵詢備選委員遞補。本案提系

評會審議通過後，後依規定將臨時性評審小組名單，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院、校教評會主席、人事室，並簽奉 校長核示後聘任之。【備註：鄭凱元教授已同意擔任本系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委員】

#### 提案討論二

案由：重組本系委員會以強化各委員會功能，增加本系教師對系務的參與感，提請討論。（陳玉美老師提案，陳國榮老師、葉純純老師附署）

說明：建議本系委員會依下列方式重組（粗體畫底線者為修訂部分）：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七名。教授四人，副教授三人，由全系普選產生，系主任為法定召集人。
- 二、研究所委員會：成員七名。文學或語言領域至少各三名，由全系普選產生，得最高票者為召集人。
- 三、課程委員會：成員九名，由全系普選產生六名，得最高票者為召集人。另三名分別為研究所與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名以及校外代表一名。
- 四、預算與空間委員會：成員五名，由全系普選產生，得最高票者為召集人。召集人兼本系圖書委員。
- 五、學術委員會：成員五名，由全系普選產生，得最高票者為召集人。
- 六、招生委員會：成員五名。系主任為法定召集人，其餘四名成員由全系普選產生。

本案通過後，下學年委員會成員選舉依此提案決議選出。另外擇期召開系務會議，修訂本系組織章程與明訂各委員會之權利與義務。

- 七、請參考附件一。

#### 決議：

- 一、因外國語文與英語教學兩研究所委員會之成員已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選出，故合併兩研究所委員會一案，於 100 學年度結束前，再行討論。
- 二、本次系務會議已依學校規定，選出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課程委員會之諮詢委員。委員會成員已達九人，因此不變動成員人數。
- 三、通過修改空間與預算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詳細組成要點由系務會議討論後決定。本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 100 學年度開始適用。

#### 提案討論三

案由：本系「組織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 二、請參考附件二。

決議：通過，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一。

#### 提案討論四

案由：本系「外國語文碩、博士班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 二、 請參考附件三。

決議：通過，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二。

#### 提案討論五

案由：本系「英語教學碩士班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 二、 請參考附件四。

決議：通過，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三。

#### 提案討論六

案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 二、 請參考附件五。

決議：通過，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四。

#### 提案討論七

案由：本系「空間暨經費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 二、 請參考附件六。

決議：通過，本委員會更名為「空間暨預算委員會」。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五。

#### 提案討論八

案由：本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 二、 本系「演講要點」是否廢止。
- 三、 請參考附件七。

決議：通過，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六。本系「演講要點」因內容與實際執行情形多有不符，自即日起廢止。

#### 提案討論九

案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 二、 請參考附件八。

決議：通過，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七。

#### 提案討論十

案由：本系開排課原則與教師申請減授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課程委員會提案）

說明：

- 一、 規範本系開排課原則與教師減授時數事宜。
- 二、 本案相關條文與建議已於 100 年 3 月 15 日以及 100 年 4 月 13 日兩次的課程委員會討論，但並未正式提案，經系務會議議決通過。100 年 9 月 20 日經本年度課程委員會討論後，彙整相關條文，重新提案。
- 三、 請參考附件九。

決議：通過，修正後之本系「開排課原則暨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如附件八。教師如欲申請減授，必須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本系「減授時數申請表」如附件九。本規定自下學年（101 學年）開始實施。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